

新竹縣關西鎮因應國際情勢強化地方韌性及振興發展 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關鎮社字第 1153600444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新竹縣關西鎮（以下簡稱本鎮）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動劇烈，強化本鎮產業韌性，振興地方經濟及提升人口成長，促進在地消費並增進民生福祉、照顧弱勢族群，強化整體發展，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規定，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振興發展金發放對象為 115 年 5 月 29 日（含）前已設籍本鎮且於發放起始日前未遷出之鎮民及其取得有效居留許可之外籍配偶。115 年 5 月 29 日（含）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於本鎮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 第三條 振興發展金採一次性方式發放，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新竹縣政府核定本鎮之低收入戶，每戶加發新台幣二千元。
- 第四條 振興發展金之發放對象係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據。發放對象倘有遺漏等相關情事，得檢附個人七日內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相關佐證資料向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申請以辦理補發事宜。
- 第五條 符合領取資格者應攜帶規定證件於本所公告之時間及地點領取，逾發放期限未領取者，視為自願放棄，不得請領或申請補發。
- 第六條 本所保有資料查證權，倘事後經查證未符合領取資格者，得撤銷其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本人或代領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七條 本振興發展金之經費來源，應由本所一百十五年度預算經常門收支賸餘之經費支應並經預算程序完成後辦理。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相關作業費用由本所編列經費支應。
- 第九條 振興發展金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關西鎮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陳報新竹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